

证券代码：838317

证券简称：明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秋雄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，本规则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公司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，本规则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公司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4），本制度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公司原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规定：

第八条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，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，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。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。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：

（一）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（含 10%）以下的对外投资，由董事长决定；

（二）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（含 30%）以下的对外投资，由董事会决定；

（三）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上的对外投资，由股东大会决定。

修订后：

第八条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，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，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。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。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：

（一）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下的对外投资，由董事长决定；

(二)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以上, 30% 以下的对外投资, 由董事会决定;

(三)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以上的对外投资, 由股东大会决定。

除上述修订外, 原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, 前述内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提请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5 日